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向香港投资者提供的资料

本基金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在香港获得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证监会认可不代表对本基金的推荐或认许，亦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商业利弊或其表现作出保证。此并不意指本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亦并非认许本基金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或投资者类别。

本基金只有 H 类别份额可供香港投资者认购。

在季度报告中所提及的基金，除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外，其他基金在香港未获证监会认可及并非供香港居民投资。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兴华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08
交易代码	5199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4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6,460,843.13 份
投资目标	密切跟踪经济动向，挖掘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所蕴含的机会，更好地分享中国经济较快成长的发展成果，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投资者通过中国内地的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时仅可申购 A 类基金份额(519908)。投资者通过香港的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时仅可申购 H 类基金份额（960004）。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349,747.68

2.本期利润	-26,759,183.9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4,452,578.1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212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0%	0.90%	3.49%	0.60%	-5.89%	0.30%
过去六个月	-7.30%	1.05%	4.97%	0.77%	-12.27%	0.28%
过去一年	-4.94%	1.32%	-1.55%	0.80%	-3.39%	0.52%
过去三年	102.39%	1.61%	11.24%	0.84%	91.15%	0.77%
过去五年	84.60%	1.58%	11.59%	0.90%	73.01%	0.68%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243.19%	1.65%	66.37%	0.99%	176.82%	0.66%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本基金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起由“基金兴华”转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阳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投资总监、投委会成员	2013-04-12	-	28 年	硕士。曾任宝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益民基金投资部部门经理,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等。2006 年 8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策略研究员、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p>月 12 日期间)、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期间)、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期间)、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 日期间)、华夏大中华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华夏新时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期间)、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期间) 等。</p>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29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第一季度，国内股票市场在投资者预期的推动下震荡上行。市场延续了 2022 年四季度国内经济政策明朗提升投资者信心的局面，一季度市场走势小幅上行。期间，由于以制造业为代表的实体经济处于见底回升的初期，收入利润同比数据转好存在时滞，市场热点转向偏情绪驱动的主题投资。尤其是在以 ChatGPT 为代表的人工智能领域出现明显突破的刺激下，TMT 板块表现亮眼。同时新能源、光伏等成长型行业正在经历短周期下行的考验，板块估值出现明显收缩。地产、金融以及消费、医药等板块在一季度表现一般。3 月份海外金融市场出现动荡，美国加息对金融资产价格的压力传导到银行部门，其中较脆弱的部分开始出现经营困难。市场高度关注美欧银行体系中的风险是否会出现扩散。同期海外市场整体表现不佳。

本基金在上季度提高了股票仓位，但组合增持方向集中在地产、金融等低估值板块，因此基金净值在本季度表现不佳。但我们相信，随着国内经济实质性转好的趋势显现，整体组

合表现在未来能够有所提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3.21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49%。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14,912,268.23	90.93
	其中：股票	914,912,268.23	90.9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0,614,904.28	4.04
	其中：债券	40,614,904.28	4.0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971,068.59	4.97
8	其他资产	653,971.78	0.06
9	合计	1,006,152,212.8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74,358,415.07	58.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1,603.20	0.04
E	建筑业	18,890,986.72	1.92
F	批发和零售业	30,954,019.80	3.1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040,237.32	6.71
J	金融业	54,937,062.17	5.58
K	房地产业	168,840,348.36	17.1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7,649.85	0.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8,430.53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3,515.21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14,912,268.23	92.9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82	卓胜微	460,234	57,253,109.60	5.82
2	600048	保利发展	3,911,200	55,265,256.00	5.61
3	300059	东方财富	2,742,739	54,937,062.17	5.58
4	300750	宁德时代	120,600	48,969,630.00	4.97
5	600325	华发股份	4,219,162	45,482,566.36	4.62
6	001979	招商蛇口	3,248,000	44,237,760.00	4.49
7	300395	菲利华	919,476	40,364,996.40	4.10
8	002879	长缆科技	2,010,540	32,671,275.00	3.32
9	688766	普冉股份	174,726	30,966,688.98	3.15
10	600153	建发股份	2,550,900	30,789,363.00	3.1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	------	---------	--------

			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374,049.32	4.1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374,049.32	4.1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40,854.96	0.0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614,904.28	4.1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20306	22 进出 06	400,000	40,374,049.32	4.10
2	127038	国微转债	1,607	240,854.96	0.02
3	-	-	-	-	-
4	-	-	-	-	-
5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4,967.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0,626.54
6	其他应收款	218,378.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53,971.7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38	国微转债	240,854.96	0.02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4,137,835.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294,832.5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7,971,824.5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6,460,843.1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23 年 1 月 6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3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11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

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资格、公募 REITs 管理人，国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转型的文件；
- 2、《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